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四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環球成就 實力益彰

摘要

- 於二零零四年：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點二
 - 全年股息增長百分之十點五
- 連續八年錄得溢利增長
-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港幣二十四億五百萬元
- 基建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二十億七千四百萬元
- 年內，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更趨多元化
 - 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水廠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 收購英國劍橋郡水廠 Cambridge Water 之全部權益
 - 收購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四十權益
 - 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四十權益
- 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 現金結存為港幣九十億二千九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
 - 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二零零四年 - 環球發展新高峰

財務表現穩健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連續八年錄得溢利增長。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點二。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五角八分。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七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二零零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七角九分，較二零零三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七角一分半增加百分之十點五。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內部增長強勁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各方面均表現出色。憑藉強勁的內部增長及連串環球收購，集團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內最具規模的多元化上市基建公司及國際市場上主要的基建公司之地位更形鞏固。

一.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穩定及主要的收益來源，於二零零四年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十四億五百萬元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約百分之五十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某些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燃煤及貨運市場波動令營運成本大增、差餉大幅上調及凍結二零零四年電費之決定，均影響香港電燈本地業務之表現，導致盈利較管制計劃協議下之准許利潤水平為低。於海外方面，澳洲的投資項目則錄得豐厚的回報及強勁的溢利貢獻增長。

二. 澳洲投資項目

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四年再創超卓佳績，溢利貢獻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四十一。Envestra Limited,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均持續為長江基建帶來可觀的收入及現金來源，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約百分之三十三。憑藉優秀的管理層，加上澳洲強勁的本土經濟及基建業的活躍表現，集團各主要投資項目已趨成熟並發展良好。

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使用量上升，以及不同業務的生產力有所改善，各投資項目的財務表現均取得卓越成績。澳元日益強勁的表現亦使該等投資進一步受惠。此外，在澳洲新制定的稅務政策下，Powercor 受惠於一次性的遞延稅項撇減，令其二零零四年的業績進一步改善。

三. 內地基建投資組合

隨著內地經濟增長蓬勃發展，集團於內地的能源投資項目表現良好，為集團提供港幣四億八千萬元溢利貢獻。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卓越，並創下投產以來最佳的供電表現，供電量較供購電合同訂下的最低購電量超出百分之三十。

長江基建的內地收費道路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各有不同表現。隨著與集團所投資經營之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平行而建的新收費道路落成，導致交通流量分散，為該項目帶來負面影響。惟集團在廣東省的交通基建投資組合表現出色，錄得雙位數字的收費收益增長。當中，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番禺北斗大橋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收費收益增長均超過百分之三十。

全球多元擴展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進行多項合共涉資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的新增投資，在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方面樹立多個重要里程碑。年內，集團透過四項重要收購積極擴大業務範疇，成功開拓食水處理業務及英國市場。

一. AquaTow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水廠 AquaTower Pty Ltd.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項投資標誌著長江基建進軍澳洲食水處理業務的第一步。

二. 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長江基建首度投資於英國，收購劍橋郡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全部權益。該項收購為長江基建於年內第二度投資於食水處理業務。

三. Lane Cove Tunne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 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該項目的單一最大股東。該隧道是集團投資於悉尼的第二個隧道項目。

四.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長江基建投資於英國北部的氣體分銷網絡。該項目總作價為港幣二百億元(十三億九千三百萬英鎊)，長江基建佔其中百分之四十權益。是次收購乃長江基建首度投資於英國的氣體分銷業務，該項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

整固資產有成

長江基建於年度內積極向外擴展的同時，亦採取嚴謹策略，整固投資組合。

一. 內地交通基建

合營夥伴回購瀋陽道路項目及江門江鶴高速公路的交易文件已告完成。

二. 基建有關業務

由於香港水泥消耗量跌至二十年來之最低水平，集團基建材料業務近數年來一直面對艱辛的市場環境。於二零零四年初，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的混凝土及石礦業務與 Hanson PLC 的香港業務合併。是次合併既有效整固業務運作，亦成功減省成本。此外，集團貫徹審慎的管理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已就若干資產進行港幣二億五千萬元的大額減值。

環球基建新領域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實踐連串擴展策略，並繼續保持一貫的內部增長趨勢，為未來的投資及擴展奠下穩固基礎，一方面可從日益壯大的投資組合取得回報，另一方面將繼續物色新投資項目，並放眼澳洲、歐洲及北美的市場新機遇。集團持續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現金結存為港幣九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並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之評級。集團具備財力資源及專業知識，隨著實力與日俱增，長江基建將繼續追求更高成就，以冀在環球基建舞台上續闢新領域。

本人藉此機會歡迎長江基建四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四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具前瞻性的國際視野，本人深信他們日後定能為長江基建作出貢獻，帶來裨益。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九十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七十八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百分之十九為超過二零零九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訂定一項三億澳元之銀團貸款協議，並已全數提取該等貸款，用以對若干澳元貸款再作融資。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三百一十一億七千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低於二零零三年底的百分之十八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業務年內累積雄厚之現金盈餘；惟其對負債比率之改善，部分被滙率對集團外幣貸款構成之負面影響所抵銷。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三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二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942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3
總額	1,945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四百三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每三年輪流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正實行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已大部分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高保利先生。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953	1,841
	1	4,460	4,309
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入	2	361	341
營運成本	3	(2,124)	(1,807)
經營溢利	4	744	1,002
融資成本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50	3,2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30	611
除稅前溢利		3,880	4,185
稅項	5	(327)	(846)
除稅後溢利		3,553	3,339
少數股東權益		3	10
股東應佔溢利	4	3,556	3,349
每股溢利			
	6	港幣 1.58 元	港幣 1.49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96	485
擬派末期股息		1,285	1,127
		1,781	1,612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2 元	港幣 0.215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57 元	港幣 0.5 元
		港幣 0.79 元	港幣 0.715 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7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5,657	23,68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01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55	1,948
證券投資		1,188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019	34,396
存貨		163	16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	878	670
銀行結餘及存款		9,029	7,243
流動資產總值		10,070	8,0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1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839	642
稅項		104	109
流動負債總值		1,314	2,009
流動資產淨值		8,756	6,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75	40,4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40	11,079
遞延稅項		344	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399	11,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6	209
資產淨值		31,170	29,02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8,916	26,771
股本及儲備		31,170	29,025

財務報表附註

1.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基建材料銷售	1,243	1,401
供水收入	149	-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78	21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863	79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74	63
集團營業額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953	1,841
總額	4,460	4,309

爲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上述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投資分派款項歸類爲集團營業額；該等項目以往被歸類爲其他收入。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亦按本年之呈報方式已被重新歸類。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利息收入	132	97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2	78
融資租約收入	3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5	-

3.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折舊	171	181
耗蝕損失	250	30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85	107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82	1,075

4.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1,264	1,067	1,243	1,401	-	-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1,953	1,841	-	-	-	-	1,953	1,841
	-	-	3,217	2,908	1,243	1,401	-	-	4,460	4,30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264	1,067	1,243	1,401	-	-	2,507	2,468
其他	-	-	25	20	52	81	-	-	77	101
	-	-	1,289	1,087	1,295	1,482	-	-	2,584	2,569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 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 / (虧損)淨額	-	-	-	11	22	(19)	85	-	107	(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	77	81	99	98	177	179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85)	(55)	(185)	(55)
經營溢利	-	-	1,046	946	(301)	13	(1)	43	744	1,002
融資成本	-	-	(6)	-	-	-	(638)	(630)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2,810	2,942	968	877	2	(6)	-	-	3,780	3,813
除稅前溢利	2,810	2,942	2,008	1,823	(299)	7	(639)	(587)	3,880	4,185
稅項	(405)	(661)	66	(182)	17	2	(5)	(5)	(327)	(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10	-	-	3	10
股東應佔溢利	2,405	2,281	2,074	1,641	(279)	19	(644)	(592)	3,556	3,349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890	1,012	531	564	937	855	149	37	-	-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1,953	1,841	-	-	-	-	-	-	1,953	1,841
	890	1,012	2,484	2,405	937	855	149	37	-	-	4,460	4,30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890	1,012	531	564	937	855	149	37	-	-	2,507	2,468
其他	51	60	17	41	-	-	9	-	-	-	77	101
	941	1,072	548	605	937	855	158	37	-	-	2,584	2,569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虧 損)淨額	(198)	64	(77)	49	937	855	(17)	(82)	-	-	645	886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77	81	-	-	-	-	1	-	99	98	177	179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185)	(55)	(185)	(55)
經營溢利	(99)	145	(77)	60	937	855	(16)	(101)	(1)	43	744	1,002
融資成本	-	-	-	-	-	-	(6)	-	(638)	(630)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27	2,962	630	610	322	247	1	(6)	-	-	3,780	3,813
除稅前溢利	2,728	3,107	553	670	1,259	1,102	(21)	(107)	(639)	(587)	3,880	4,185
稅項	(389)	(663)	(50)	(61)	130	(117)	(13)	-	(5)	(5)	(327)	(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3	1	-	-	-	9	-	-	3	10
股東應佔溢利	2,339	2,444	506	610	1,389	985	(34)	(98)	(644)	(592)	3,556	3,34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9
- 海外稅項	6	-
遞延稅項	(9)	(4)
	2	5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275	780
共同控制實體	50	61
	325	841
總額	327	846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三年：2,254,209,945 股）計算。

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七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 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即期	228	218
一個月	78	107
兩至三個月	28	38
三個月以上	187	204
總額	521	567
撥備	(142)	(150)
撥備後總額	379	41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即期	66	36
一個月	17	25
兩至三個月	19	13
三個月以上	58	43
總額	160	117

9.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集團於本年已提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耗損」和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集團相應地以未來適用法，對商譽實行一項新會計政策，而此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本年業績之影響，乃商譽攤銷減少港幣八百萬元。去年之比較數字無須因該變動而被重列。

除了以上三項準則以外，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以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為此進行初步評估並作出結論，預期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所構成之影響，以識別其他潛在之重大變動。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經濟日報之內容。